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43號

聲請人 丙○○○○

法定代理人 乙○○

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 F000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F000F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F000M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F000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於民國111年8月22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F000因哭鬧、不易安撫，遭法定代理人F000F於廁所內摑掌多下，法定代理人F000M僅以言語制止，無法適時發揮保護功能，導致受安置人F000右眼結膜、腦部出血及右額、左嘴角等多處瘀傷，為保護F000之人身安全，及考量F000年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且無適當親屬可協助行使照顧及保護之責，若續留家中恐有人身安全風險，為維護F000最佳利益，111年8月28日由○○○○○予以緊急安置；F000F及F000M於111年11月搬遷至○○○，並經○○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護字第114號裁定延長安置在案至113年5月28日止。

(二)F000F及F000M又於112年7月搬遷至本轄，F000F及F000M另有搬遷計畫，生活及經濟尚不穩定，另F000之弟甫出生，F000M（聲請狀誤載為F000F）為主要照顧者，然照顧經驗不足，且無其他親友可提供穩定協助，對於F000無實際照顧規劃，考量F000正值需提供良善生活環境之際，若續留家中恐有人身安全之虞，故評估F000不適宜返家，為維護兒少最佳利

01 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02 請求裁定將受安置人F000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3 二、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F000F、F000M陳述略以：同意延長安
04 置。

05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6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7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8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
09 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10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1 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12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3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4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5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丙○○○○兒童保護
17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臺灣○○地方法院113年度護字
18 第114號裁定、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
19 對照表等件為證。又依據聲請人於安置期間所為處遇及評
20 估，可知受安置人目前受照顧情形良好，F000M穩定申請親
21 子會面，能適時安撫受安置人，F000F則因工作安排鮮少參
22 與親子會面，聲請人於112年9月12日引入6歲以下賦能服
23 務，F000M育兒技巧緩慢提升中，評估尚能提供受安置人之
24 弟基本生活照顧，F000M近期發現懷孕，預產期為113年7
25 月，而受安置人之母系親屬無意願提供協助，父系親屬居於
26 ○○市，難以提供長期協助，○○○○○先前裁處F000F強
27 制性親職教育16小時，尚未執行完畢，F000雖M能與受安置
28 人正向互動，然F000M生活依賴F000F，難以獨自提供受安置
29 人穩定生活照顧，因此聲請人建議延長安置，並提供後續處
30 遇措施。從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內容及法定代理人F000F、F
31 000M上開陳述，考量受安置人現年1歲，無自我保護能力，

01 然F000F、F000M親職知能及生活穩定度仍有不足，亦缺乏親
02 屬支持系統，為利聲請人透過定期訪視及親職教育資源提升
03 F000F、F000M之親職保護功能，建置受安置人穩定之生活環
04 境，現階段應有繼續延長安置受安置人之必要，是聲請人請
05 求延長安置受安置人F000三個月，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7 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2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3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15 書記官 曾湘滄